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永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4年度毒偵字第4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訴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永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04年4月10日上午7時06分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不含為警查獲至採尿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被訴竊盜部分另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259號簡易判決處刑)。
-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所稱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係指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訴訟行為於程序上有違法律之規定而言。又同條規範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第1款係概括規定，其餘為列舉規定，其中第3款、第5款有屬檢察官「起訴後」始發生情事變更事由，致法院不能為實體判決之情形。基於相同解釋，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無須侷限於起訴時為斷，因起訴後始發生之情事變更事由，致法院不能為實體上之審理及實體判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次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

01 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  
02 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  
03 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  
04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  
05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  
06 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  
07 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於同  
09 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20條第3項規定修正為「依前項  
10 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  
11 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第23條第2項規定則修  
12 正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13 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14 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並增訂第35條之1：「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108年12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10條之罪  
16 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偵查中之案  
17 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  
18 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  
19 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  
20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  
21 裁定。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  
22 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  
23 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  
24 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  
25 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  
26 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四、復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規定，係仿87年5月2  
28 0日修正施行之第35條所增訂，然斯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  
29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處遇方式僅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30 治」一途，與之後歷次修法已得為多元處遇，誠難相提並  
31 論，適用上自應與時俱進，且該條文第2款前段所稱「審判

01 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  
02 後規定處理」，旨在規範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是類案  
03 件，法院應按其訴訟程序進行程度，適用修正後相關規定為  
04 審認，並未明文應一律依職權裁定觀察、勒戒。則法院對於  
05 審判中之案件，視個案情形，分別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  
06 勒戒，或判決不受理，俾檢察官衡酌判斷如何經由多元化之  
07 緩起訴處遇達成戒除毒癮目的，均屬「依修正後規定處理」  
08 之範疇。至於立法理由究非法律條文，且所載由法院依職權  
09 為觀察、勒戒之裁定，僅止於謀求程序之經濟，並未兼顧被  
10 告得獲多元處遇之權益保障，宜解釋為例示說明，無從執此  
11 逕謂立法者有意排除其他修正後規定之適用。準此，法院依  
12 職權裁定觀察、勒戒，或為不受理之判決，依憑法條文義、  
13 立法理由，或基於被告利益、修法意旨，均屬有據，為求彈  
14 性適用，以期兼容並蓄，俾於程序經濟及被告利益間取得平  
15 衡，復衡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  
16 心健康之立法目的，暨本次擴大檢察官對施用毒品者附條件  
17 緩起訴之範圍，使其能視個案具體情節給予適當多元處遇之  
18 修法精神，法院就此類橫跨新舊法案件（少年保護事件除  
19 外），自得斟酌個案情形，擇一適用。因此，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前段所稱「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就本  
21 次再犯第10條之罪，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  
22 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法院得視個案情形，就依職權裁  
23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24 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擇一適用，此有前述最高法院  
25 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號裁定意旨可參照。

## 26 五、經查：

- 27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於前述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28 之犯行，其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  
29 條第2項及第35條之1等規定，均於109年7月15日施行，且本  
30 案於104年9月8日（即前述條文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於本  
31 院，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9月8日丙○○榮宏104偵

01 11423字第54426號函上本院收狀戳1枚在卷可參，並於新法  
02 修正施行後尚在審判中，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  
03 規定，本案應適用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後之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規定處理。

05 (二)被告前於90年間，因於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以90年度毒聲字第97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  
07 毒品傾向，於90年5月2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08 署檢察官以90年度毒偵字第17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後  
09 被告雖多次再犯施用毒品罪，惟均經法院依法判處罪刑後執  
10 行，未再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按。是被告前揭犯行距其最近一次因施用毒品經觀  
12 察、勒戒執行完畢日（即90年5月2日）顯已逾3年，與前述  
13 修正後第23條第2項「3年後再犯」之規定相符，依第35條之  
14 1第2款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就本案施用毒品犯  
15 行，即應為觀察、勒戒程序，或由檢察官為多元化之緩起訴  
16 處遇，不得逕行起訴。本案檢察官未及審酌被告有無不適合  
17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等緩起訴處分之情形，若由本院依職權逕  
18 予裁定觀察、勒戒，對被告顯屬不利或有失公平，是應認本  
19 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20 條第1款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  
21 之。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何燕蓉

27 法官 吳宗航

28 法官 陳秋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曉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